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批〔2026〕93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增城区人民政府:

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上报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增报〔2025〕636号）及有关报批材料收悉。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度第四十五批次使用0.0098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将你区小楼镇长岭村狮岭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0081公顷（不涉及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0017公顷，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0.0098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0098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

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2 月 6 日